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6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許平

楊子瑤

被告 天和事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蔡聖哲

被告 羅仲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零玖萬陸仟伍佰參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依兩造間約定書第19條約定，被告對原告所負之各宗債務，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7、21、25頁），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1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
02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二、原告主張：(一)被告天和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天和公司）於民
04 國109年12月30日邀同被告蔡聖哲、羅仲洋為連帶保證人，
05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50萬元，並簽立「受嚴重特殊
06 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
07 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4日起至115年1月4日止，依
08 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若違約利息按基準利率（採月調整）
09 （起訴時為2.89%）加3%，計為週年利率5.89%；(二)天和公司
10 於109年12月30日邀同蔡聖哲、羅仲洋為連帶保證人，向原
11 告借款50萬元，並簽立借據，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4日
12 起至115年1月4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自撥款
13 日起至110年6月30日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
14 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655%機動計息；110年
15 7月1日起依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起訴時
16 為1.720%）加1.135%機動計息，計為2.855%；(三)天和公司於
17 110年8月23日邀同蔡聖哲、羅仲洋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
18 款100萬元，並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約
19 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23日起至115年8月23日止，約定分60
20 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計息繳付，自110年9月23日起，
21 依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起訴時為1.72
22 0%）加0.575%機動計息，計為2.295%；(四)天和公司於111年8
23 月11日邀同蔡聖哲、羅仲洋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200
24 萬元，並簽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
25 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12
26 日起至116年8月12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中
27 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起訴時為1.720%）加
28 1.135%機動計息，計為2.855%；(五)天和公司於112年2月4日
29 邀同蔡聖哲、羅仲洋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週轉金貸
30 款契約」，借款額度150萬元，借款動用期限112年2月7日至
31 113年2月7日，嗣天和公司於000年00月00日出具授信動用申

01 請書、借據，向原告借款150萬元，借款期間112年12月14日
02 起至113年3月14日止，利息按月計付，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
03 蓄存款機動利率（起訴時為1.715%）加1.41%機動計息，計
04 為3.125%。兩造並約定，上開借款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
05 應按原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
06 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
07 金。詎被告自112年12月起即未依約還款，視為全部到期，
08 尚積欠本金5,096,53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爰
09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0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12 或陳述。

13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9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0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21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22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23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24 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25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26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
27 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可資
28 參照）。

29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受嚴
30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
31 契約書、借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週轉金貸款

01 契約、授信動用申請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
02 資料表、授信延滯案件催繳紀錄表、催告函及回執等為證
03 (見本院卷第15至77頁)，核與其主張相符，又被告經合法
04 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
05 供本院斟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06 實。被告分別為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債務負連
07 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8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
09 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1 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3 民事第四庭法 官 秦慧君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賴怡靜

19 附表：

編號	原借貸 本金(新 臺幣)	請求本 金(新 臺幣)	借款期間 (民國)	利息計算 期間(民 國)	週年 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 及利率
1	350萬元	1,487, 803元	110年1月4 日至115年 1月4日	自112年12 月8日起至 清償日止	5.89%	自113年1月9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 內，按左開利率 10%，逾期6個月 以上，按左開利 率20%計付違約 金

2	50萬元	214,541元	110年1月4日至115年1月4日	自112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2.855%	自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3	100萬元	544,813元	110年8月23日至115年8月23日	自112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4	200萬元	1,492,046元	111年8月12日至116年8月12日	自112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2.855%	自113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5	150萬元	1,357,328元	112年12月14日至113年3月14日	自113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3.125%	自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續上頁)

01

以上合計請求本金新臺幣5,096,531元